#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4,278,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27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14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16	30, 769, 230	127, 999, 996. 80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16	24, 038, 461	99, 999, 997. 76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16	23, 076, 923	95, 999, 999. 6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16	21, 153, 846	87, 999, 999. 3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16	18, 990, 384	78, 999, 997. 44
6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4. 16	14, 423, 076	59, 999, 996. 1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16	14, 423, 076	59, 999, 996. 16
8	UBS AG	4. 16	12, 259, 615	50, 999, 998. 40
9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16	12, 019, 230	49, 999, 996. 8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16	12, 019, 230	49, 999, 996. 80
11	阮荣光	4. 16	12, 019, 230	49, 999, 996. 80
12	陈蓓文	4. 16	10, 336, 538	42, 999, 998. 08
13	郭伟松	4. 16	9, 615, 384	39, 999, 997. 44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 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 16	8, 653, 846	35, 999, 999. 36
1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16	8, 413, 461	34, 999, 997. 76
16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16	8, 413, 461	34, 999, 997. 76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16	8, 413, 461	34, 999, 997. 76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16	8, 413, 461	34, 999, 997. 76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 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16	8, 413, 461	34, 999, 997. 7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16	8, 413, 461	34, 999, 997. 76
合计			274, 278, 835	1, 140, 999, 953. 60

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19,375,555 股增至 1,793,654,39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回购的股份 92,973,035 股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93,654,390 股减至 1,700,681,355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

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UBS AG、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阮荣光、陈蓓文、郭伟松、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 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4, 278, 83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 127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0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0	1.8092%	30,769,230	0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24,038,461	1.4135%	24,038,461	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76,923	1.3569%	23,076,923	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53,846	1.2438%	21,153,846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0,384	1.1166%	18,990,384	0
6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 有限公司	14,423,076	0.8481%	14,423,076	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23,076	0.8481%	14,423,076	0

序 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8	UBS AG	12,259,615	0.7209%	12,259,615	0
9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230	0.7067%	12,019,230	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9,230	0.7067%	12,019,230	0
11	阮荣光	12,019,230	0.7067%	12,019,230	0
12	陈蓓文	10,336,538	0.6078%	10,336,538	0
13	郭伟松	9,615,384	0.5654%	9,615,384	0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8,653,846	0.5088%	8,653,846	0
1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16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合计		274,278,835	16.1276%	274,278,835	0

#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变动量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5,919,085	16.22%	-274,278,835	1,640,250	0.10%
<b>迪</b> 双/非/亚/					
高管锁定股	1,640,250	0.10%	0	1,640,250	0.10%
非公开限售股	274,278,835	16.13%	-274,278,83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424,762,270	83.78%	274,278,835	1,699,041,105	99.90%
三、总股本	1,700,681,355	100.00%	0	1,700,681,355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